

《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中指出，並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處理持份者就新核數師規管制度下海外核數師的規管和核數師徵費的計算基準方面遇到或提出的多項問題。此外，《條例草案》亦有需要作出其他技術和文本修訂。本文件載述整份修正案擬稿。

2. 請委員審閱附件 A所載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標示修訂版本則載於附件 B。附件 B 亦載列相關註釋，述明提出各項修正案的理理由。如有需要，修正案擬稿可予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13)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
- 加入
- “《**2019 年修訂條例**》 (2019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2019 年第 號)；
- 《**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9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之日；”；”。
- 4(13)(b) 在建議的過渡期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該生效日期同年的 12 月 31 日終結；”。
- 7(4) 在建議的第 4(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8)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13) 在建議的第 4(3)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14) 在建議的第 4(4)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16) 在建議的第 4(5)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9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刪去“，並屬非執業人士”。
- 9 刪去建議的第 7(2)及(3)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的所有成員，均須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執業人士。
- (3) 財匯局的成員中，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
- 9 在建議的第 7(4)(a)條中，刪去“2 人”而代以“三分之一”。
- 11(3) 在建議的第 9(b)(iv)條中，刪去“會計、”。
-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2)條而代以 ——
- “(2) 財匯局在《2019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
- (a) 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一周年之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 19 刪去建議的第 17(3)(a)及(b)條而代以 ——
- “(a) 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b) 就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在緊接首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12 月 31 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或”。
- 23 在建議的第 20J(2)(a)條中，刪去“2020 年”而代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 23 在建議的第 20ZF(2)(b)(ii)條中，在“可；”之後加入“及”。
- 23 刪去建議的第 20ZF(2)(c)條。
- 23 在建議的第 20ZJ(2)(a)條中，刪去“2020 年”而代以“《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 26 在建議的第 21A(1)條中，刪去“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而代以“以下人

士”。

26 在建議的第 21A 條中，加入 ——

“(1A) 查察員須為 ——

(a) 會計師；或

(b) 某會計團體的會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

26 在建議的第 21A(2)條中，刪去“獲委任的查察員，”而代以“查察員”。

26 在建議的第 21B(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26 在建議的第 21C(1)(b)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31 在建議的第 23(1)(a)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33(2) 在建議的第 24(1)(b)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48 在建議的第 37A(d)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48 在建議的第 37B(c)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62 在建議的第 50C 條中，加入 ——

“(1A) 凡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為確定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而合理地需要某資料或文件，該核數師須向該公會或該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

64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52(6)(a)條 ——

廢除

“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

代以

“匯局、調查員”。”。

64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52(6)(b)條 ——

廢除

“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

代以

“匯局、調查員”。”。

- 75 在建議的第 87 條中，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8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8(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89(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0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0(1)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7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2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2(1)及(2)條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於 **《2018》**”而代以“在 **《2019》**”。
- 75 在建議的第 93(1)及(2)條中，刪去所有“2018”而代以“2019”。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2 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的”。
-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

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

78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在第 7(4)(a)條中，刪去“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

85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為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6,155 \times N$ ；及

(b) TR 的 0.147%，

在公式中 ——

N =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利益實體的數目：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有為該實體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項指明的項目(指明項目)；及

TR = 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總酬金。”。

85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3 條中，加入 ——

“(2A) 為確定 N 及 TR，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參照 ——

(a)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向交易結算公司呈交的周年財務報表；或

(b)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第 50C(1A)條，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新條文 在第 3 部中，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89A. 修訂第 52 條(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第 52(1)條 ——

廢除

在“理事會可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以下條例授予或委予理事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 ——

(a) 本條例(第 51 條除外)；或

(b)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標示修訂版本

[註：此標示修訂版本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或差異，應以委員會階段修訂版本(附件 A)為準。]

第 1(2)條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¹

第 4(13)條

“(13) 第 2(1)條 ——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8 年修訂條例》(2018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8 年第 —— 號)；~~

~~《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8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
《2018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之日；”；~~

(a) 在上市文件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9 年修訂條例》(2019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 年第 —— 號)；

《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2019 Ordinance commencement date)指
《2019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之日；”；”²

¹ 正如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第 11(d)段所述，提出這項修正案旨在讓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新核數師規管制度實施前，有更多時間和彈性完成所需的籌備工作。

² 考慮到《條例草案》的最新進度，我們預計如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一九年而非二零一八年成為法例。這項技術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的兩個定義詞，即把“《2018 年修訂條例》”及“《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分別改為“《2019 年修訂條例》”及“《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

第 4(13)(b)條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在《2018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2019年12月31日結束；~~
- (a) 在《2019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該生效日期同年的12月31日終結；”³

第 7(4)條

在建議的第 4(1)條: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就在《~~2018~~2019⁴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項目或非公眾利益項目而言，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第 7(8)條

在建議的第 4(2)條: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執業法團，如就在《~~2018~~2019⁵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 ——”

第 7(13)條

在建議的第 4(3)條:

-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一名執業會計師，如就在《~~2018~~2019⁶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該核數師 ——”

第 7(14)條

在建議的第 4(4)條:

-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

³ 這項擬議修正案是基於新制度的生效日期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見註 1) 的相應修訂。

⁴ 見註 2。

⁵ 見註 2。

⁶ 見註 2。

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如就在《~~2018~~2019⁷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該核數師 ——”

第 7(16)條

在建議的第 4(5)條:

- “(5) 就本條例而言，如就在《~~2018~~2019⁸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由某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而言，該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

第 9 條⁹

“7. 財匯局的組成

- (1) 財務匯報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主席(屬財匯局的非執行董事，~~並屬非執業人士~~)；
.....
 - ~~(2) 財匯局的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3) 財匯局的成員中——~~
 - ~~(a) 非執業人士的數目須多於執業人士的數目；及~~
 - ~~(b) 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
 - (2) 財匯局的所有成員，均須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執業人士。
 - (3) 財匯局的成員中，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
 - (4) 財匯局的成員中 ——
 - (a) 須至少有 ~~2~~人三分之一，是從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士中委任：行政長官覺得他們具備關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因此適合獲委任；及
 - (b) 其他人.....”

第 11(3)條

- “(b) 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的以下職能，進行監督 ——
- (i) 處理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申請及其他事宜；
 - (ii) 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
 - (iii)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及

⁷ 見註 2。

⁸ 見註 2。

⁹ 正如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第 11(b)段所述，對草案第 9 條提出的這些修正案，旨在修訂財匯局管治機構的組成，訂明成員“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以移除妨礙財匯局致力與海外規管機構合作的障礙。此外，為確保財匯局管治機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令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人數，由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至少有 2 人”增至佔總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v)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專業道德，及~~會計~~¹⁰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設定標準；”

第 19 條¹¹

“17.財政年度及預算

- (1)
- ~~(2) 財匯局在《2018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 ~~(a) 於《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並~~
- ~~(b)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終結。~~
- (2) 財匯局在《2019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首個財政年度)——
- (a) 於《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開始；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一周年之後的 3 月 31 日終結。
- (3) 財匯局須將某財政年度的財匯局收支預算 ——
- ~~(a) 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在《2018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b) 就首個財政年度之後的財政年度而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或~~
- (a) 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 (b) 就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在緊接首個財政年度終結前的 12 月 31 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或
- (c) 就任何其他財政年度而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第 23 條

“20J.註冊的有效期

- (1)
- (2) 如註冊申請在過渡期內提出，有關執業單位成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在以下兩個日子中的較遲者期滿失效 ——
- (a) ~~2020 年~~《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¹²
- (b) 第(1)(b)款描述之日。”

“20ZF. 就申請作決定

- (1)
- (2) 財匯局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批准認可申請 ——
- (a)
- (b) 該申請所指明的境外核數師 ——

¹⁰ 這項技術修正案旨在糾正一項文書錯誤。

¹¹ 對草案第 19 條提出的這些擬議修正案屬修訂生效日期的相應修訂。見註 3。

¹² 見註 3。

- (i) 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及
- (ii) 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財匯局認可；及
- ~~(c) 在財匯局與(b)(ii)段提述的境外規管機構之間，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合作協議；及~~¹³
- (d) ………”

“20ZJ. 認可的有效期

- (1) ………
- (2) 如認可申請在過渡期內提出，對有關境外核數師擔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在以下兩個日子中的較遲者期滿失效 ——
- (a) ~~2020年《2019年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首個公曆年的12月31日；¹⁴
- (b) 第(1)(b)款描述之日。”

第26條¹⁵

“21A.財匯局可委任查察員

- (1) 財匯局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師以下人士為查察員 ——
- (a) 財匯局的僱員；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任何其他人。
- (1A) 查察員須為 ——
- (a) 會計師；或
- (b) 某會計團體的會員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
- (2) 財匯局須向獲委任的查察員，查察員提供一份委任書的複本。”

在建議的第21B(1)條:

- “(1) 財匯局可指示查察員，就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2018~~2019¹⁶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查察，

¹³ 正如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8/18-19(03)號文件)第11(a)段所述，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旨在移除關於財匯局認可海外核數師的一個過度規限的法定要求。儘管有關規限將被移除，政府仍會要求財匯局繼續致力與相關海外規管機構達成彼此同意的規管合作機制。再者，擬議修訂不會削弱財匯局在新制度下對海外核數師的規管權力。整體而言，《條例草案》所訂的規管措施仍然穩妥。舉例而言，相關的海外核數師必須獲財匯局認可，而其認可須按年續期；換言之，財匯局獲授法定權力，可定期重新評估有關核數師的資格。此外，財匯局對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等規管權力，會同樣適用於認可海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¹⁴ 見註3。

¹⁵ 這些技術修正案，旨在擴大查察員的資格至涵蓋海外會計師。這是由於新制度下財匯局會獲賦權對海外核數師進行查察，因此其查察範圍會較現行制度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範圍為大。

¹⁶ 見註2。

以確定該核數師是否已符合或相當可能有能力符合 ——
.....”

在建議的第 21C(1)(b)條:

- “(b) 對任何關乎該核數師在《~~2018~~2019¹⁷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紀錄或文件，進行查閱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

第 31 條

在建議的第 23(1)(a)條:

- “(a) 財匯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進行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在《~~2018~~2019¹⁸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者)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第 33(2)條

在建議的第 24(1)(b)條:

- “(b) 該調查關乎為上市實體(第(2)款指明者)在《~~2018~~2019¹⁹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第 48 條

在建議的第 37A(d)條:

- “(d) 該核數師就在《~~2018~~2019²⁰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按財匯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在建議的第 37B(c)條:

- “(c) 該核數師就由其本人在《~~2018~~2019²¹年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而按財匯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

¹⁷ 見註 2。

¹⁸ 見註 2。

¹⁹ 見註 2。

²⁰ 見註 2。

²¹ 見註 2。

第 62 條

“50C.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徵費

- (1)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就每一公曆年繳付徵費，徵費須按照附表 7 第 3 條計算。
- (1A) 凡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為確定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而合理地需要某資料或文件，該核數師須向該公會或該局提供該資料或文件。²²
- (2)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a)
 - (b)

第 64 條²³

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52(6)條:

- “(6)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 (a) 曾就第 3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匯局、調查員或檢討委員會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匯局、調查員或檢討委員會的人。”

第 75 條²⁴

在建議的第 87 條: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20182019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在建議的第 7 部第 2 分部，標題:

“第 2 分部 —— 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但未完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等”

在建議的第 88 條，標題:

“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但未完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執業單位”

²² 這項擬議修正案就建議修改草案第 85 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的計算公式(見下文註 26)，作出相應修訂。按照擬議修訂，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獲賦權要求核數師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或文件，以核實核數師提供的年內酬金金額資料。

²³ 對草案第 64 條提出的這些技術修正案，旨在刪除“調查委員會”一詞，因為“調查員”的涵義已包括“調查委員會”。

²⁴ 對草案第 75 條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屬把“2018”改為“2019”的相應修訂。見註 2。

在建議的第 88(1)條:

“(1) 凡某執業單位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該項目尚未完成，則本條適用。”

在建議的第 89 條，標題:

“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執行負責人職能的人”

在建議的第 89(1)條:

“(1) 如某臨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授權某人以該核數師負責人的身分進行某項活動，則本條適用。”

在建議的第 90 條，標題:

“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承擔但未完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境外核數師”

在建議的第 90(1)條:

“(1) 凡某境外核數師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為某境外實體承擔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該項目尚未完成，則本條適用。”

在建議的第 7 部第 3 分部，標題:

“第 3 分部 —— 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展開的調查等”

在建議的第 92 條，標題:

“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展開的調查”

在建議的第 92(1)及(2)條:

“(1) 本條適用於在《~~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原有條例》第 3 部展開的調查。

(2) 《原有條例》繼續就有關調查而適用，猶如《~~2018~~2019 年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在建議的第 93 條，標題:

“可就~~於~~《~~2018~~在《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完成的審計等，展開調查”

在建議的第 93(1)及(2)條:

- “(1) 就於《~~2018~~2019 年條例》生效日期前為上市實體完成的任何審計或任何指明報告的擬備，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3 部展開調查，猶如《~~2018~~2019 年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2) 《原有條例》繼續就根據第(1)款展開的調查而適用，猶如《~~2018~~2019 年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第 78 條²⁵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2 條:

“2. 副主席的委任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屬非執業人士的~~財匯局成員(主席或行政總裁除外)，擔任副主席。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7(2)(a)條:

“(2) 不論是否已委任副主席，主席均可 ——

- (a) 指定一名~~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財匯局成員，在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擔任主席的任何期間，署任主席；及”

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7(4)(a)條:

“(4) 財政司司長可 ——

- (a) 指定一名~~屬非執業人士或(如沒有非執業人士人選可供指定)屬執業人士的~~財匯局成員，在主席不能執行主席的職能的任何期間，署任主席；及”

第 85 條²⁶

在建議的附表 7:

“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為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

$$\text{\$12,310} \times N$$

~~在公式中——~~

²⁵ 對草案第 78 條提出的這些修正案，是在財匯局管治機構改為“須全部為非執業人士”(見註 9) 後的相應修訂。

²⁶ 正如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98/18-19(03)號文件)第 11(c)段所述，近期會計師公會告知政府，業界剛就新制度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的另一個計算基準達成普遍共識。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旨在說明取得共識的新計算公式，以及會計師公會和財匯局如何可以確定用作計算每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徵費的相關資料。

~~N =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利益實體的數目：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有為該實體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項指明的項目。~~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為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6,155 \times N$ ；及

(b) TR 的 0.147%，

在公式中 ——

N =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利益實體的數目：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有為該實體進行附表 1A 第 1 部第 1 項指明的項目(指明項目)；及

TR = 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總酬金。

- (2) 然而，如 N 是 0，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有關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 \$2,000。

- (2A) 為確定 N 及 TR，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視情況所需而定)可參照 ——

(a)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根據《上市規則》，向交易結算公司呈交的周年財務報表；或

(b)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第 50C(1A)條，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財匯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3)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屬在某個日期，為某公眾利益實體進行某項目 ——

(a) 該核數師在該日期承擔該項目；或

(b) 該核數師在該日期之前，已承擔該項目，而在該日期，該項目尚未完成。”

新增第 89A 條²⁷

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52(1)條:

- “(1) 理事會可將~~理事會根據本條例獲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但根據第 51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除外。~~根據以下條例授予或委予理事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 ——

(a) 本條例(第 51 條除外)；或

(b)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²⁷ 由於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法定職能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中訂明，這項技術修正案的目的，旨在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現行轉授條文中加入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獲授或委以的權力或職責。